慈溪市财政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3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发改局：

方国洪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特色小镇政策扶持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市已出台《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慈政发〔2020〕25号）、《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慈政办发〔2022〕59号）、《慈溪市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[慈科〔2021〕47号](http://172.19.48.100/article/view/?object=document&kind=info&unid=79AE55326EB8C0F3C5E2F27AE437A271&Key=%E4%BC%97%E5%88%9B%E7%A9%BA%E9%97%B4)）等相关文件，文件中已有对相关项目的补助政策，现根据代表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代表提到“加大对小镇建设项目财政支持”的政策建议，我市在2023年预算中共安排特色小镇补助经费300万元资金，且已拨付到位。

二、代表提出的“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与载体激励政策”的建议，我市已出台《慈溪市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[慈科〔2021〕47号](http://172.19.48.100/article/view/?object=document&kind=info&unid=79AE55326EB8C0F3C5E2F27AE437A271&Key=%E4%BC%97%E5%88%9B%E7%A9%BA%E9%97%B4)），其中对新认定为本市级、宁波市、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与50万元、80万元、100万元和120万元的奖励，其中对获得高一级认定的进行补差奖励；对已认定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优秀的，再给予10万元奖励，优秀比例不高于已认定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代表提出的“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原创性、引领性科技攻关，单个项目给予经费补助”，我市在2023年预算中已安排800万元对行业共性攻关项目、双碳安全环保专项、科技助推共富项目、市级科创项目、公益类科技项目给予奖励。

四、代表提出的“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，其规划空间范围内的新增财政收入上交市财政部分，前3年全额返还、后2年返还一半给周巷财政”，按照《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甬党办〔2019〕59号）精神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宁波全大市已取消对特色小镇等特殊区块的财政体制返还政策，我市同步贯彻落实。若后续，上级有对特色小镇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我市将及时参照执行。

慈溪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4月18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马栋辉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37233